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46 号

致：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现场/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 18 号公司 105 会议室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0,6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公告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均为一般决议事项，均在本次会议上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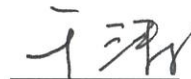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于涛

2025 年 5 月 20 日